

大悟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2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3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4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4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十、专业名词解释	5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大悟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大悟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社会关系，切实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大悟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法警队。8 个基层人民法庭：城关人民法庭、新城人民法庭、大新人民法庭、河口人民法庭、宣化人民法庭、丰店人民法庭、吕王人民法庭、芳畈人民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 年预算收入 2597.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61 万元，减少 6.16%，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减少，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97.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61 万元，减少 6.16%。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 年预算支出 2597.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61 万元，减少 6.16%。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110.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8.14 万元，减少 7.38%；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 万元，减少 2.49%；住房保障支出 142.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3 万元，增加 4.65%。

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

（1）2026 年基本支出 2263.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06 万元，减少 3.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调减了经费拨款。

（2）2026 年项目支出 33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55 万元，减少 22.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调减了办案经费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253 万元，较上年相比持平，无变化。其中：办公费 10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1.6 万元、电费 30 万元、邮电费 8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工会经费 2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减少 5.5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2. 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38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本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62.46万元，比上年度增加37.46万元，增加149.8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物业管理和办公用品采购。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28.5万元，主要用于用于采购院机关车辆维修和燃油费用；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33.96万元，主要用于保安、保洁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2026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62.4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悟法院占有房屋面积13766.71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526.71平方米，其他11240平方米。公务用车16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2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差旅费、法院专递邮寄费、电子扫描服务费、办案辅助人员经费等费用。2026年预算安排59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保障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数量指标：案件立案率=100%。

质量指标：案件发回重审率 \leq 1%。

时效指标：审限内结案率=100%。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leq 100%。

社会效益指标：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执行工作服务，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geq 9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 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电子卷宗扫描服务费用减少。

（三）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